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一般資料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忠田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董事長)

路長青先生(總裁)

勾喜輝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文聖路299號

郵編：111003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42層

郵編：100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史克通先生

盧華基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6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449,473,14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089,894,62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最少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及勾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84(2)條，王振華先生、史克通先生及勾喜輝先生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結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

董事會函件

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出的各項決議案將會投票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崔維曄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49,473,14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544,947,3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倘或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或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支付。預計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4.18	3.61
五月	3.94	3.50
六月	3.68	3.41
七月	3.60	3.40
八月	3.95	3.43
九月	4.04	3.66
十月	3.82	3.56
十一月	3.73	3.46
十二月	3.65	3.2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52	3.26
二月	3.84	3.34
三月	3.70	3.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	3.3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041,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4.16%)的權益，因此，劉先生擁有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74.16%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由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2.40%投票權。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勾喜輝先生(「勾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勾先生主要負責生產及運營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等十四家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勾先生於鋁加工行業有二十七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職於長春起重機械廠及遼寧省鞍山市海城華子嶼鋁材廠。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頒授機械及製造學士學位。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董事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續期三年，並可由勾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勾先生持有本公司43,3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43,300,000股股份，因此，勾先生於本公司4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王振華先生(「王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及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以後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數為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續期三年，並可由王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因此，王先生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史克通先生(「史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二零零一年起，史先生一直在該事務所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彼在此累積十六年執業中國企業及證券法，以及就有關併購交易及企業重組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深圳上市公司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加入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執業，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山東魯中律師事務所執業。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史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數為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史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續期三年，並可由史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持有本公司1,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因此，史先生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史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勾喜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史克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與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購回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後，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合共約人民幣626,631,000元(按於本通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計算)。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決議案，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後派付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勾喜輝先生、王振華先生及史克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f)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崔維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及勾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